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下午12時55分出席)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40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11時30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1時23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11時30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0時20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下午12時24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9時58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10時46分出席，下午12時27分離席)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上午9時35分出席)

陳麗紅女士

葉沛霖先生
袁志平先生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高級經理
周于楓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
鄧若薇女士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深水埗(1)
何雪亮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高旖楓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深水埗西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翁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陳子麟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2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梁振聲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劉傑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王桂雲女士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雷曉蕙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王桂雲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6月28日第16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美化深水埗區現有藝術品建議

4. 鍾鳳薇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正在推行的深水埗旅遊推廣計劃，她表示旅發局計劃美化區內8個雕塑，並逐一介紹每個雕塑的美化構思。

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旅發局計劃重新包裝區內雕塑感到驚喜；(ii)擬美化的雕塑由本地藝術家靳埭強先生為深水埗區設計並贈予本區，建議旅發局就美化建議諮詢他的意見；(iii)港鐵站B出口雕塑的美化建議與原作的主題格格不入，建議旅發局修訂美化建議。

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旅發局的燈柱旗設計吸引，查詢其展示時間和管理安排；(ii)部分旅客指示牌被港鐵指示牌遮擋，請旅發局跟進。

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旅發局的街頭推廣展品設計新穎，惟部分展品被貼上街招，影響觀感，查詢局方會如何跟進；(ii)部分旅客指示牌的支柱不時被貼上街招，請局方考慮把指示牌移到其他地方；(iii)查詢旅遊推廣計劃的推行時間；(iv)局方在推行計劃前並未諮詢相關工作小組，希望局方日後能加強與區議會及當區區議員的溝通。

8.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旅發局正積極推廣本區旅遊，查詢局方會否在燈柱柱身展示二維碼，方便旅客了解區內景點的詳情；(ii)部分街頭推廣展品或會被貼上

街招，局方須研究如何避免這種情況。

9. 鍾鳳薇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是項計劃重點推介65個區內景點，旅發局正陸續為各個景點錄製兩文三語的語音介紹，並製作步行旅遊指南，介紹5條遊覽路線；(ii)區內共有20個旅客指示牌，旅客可掃描上面的二維碼登入局方網頁查找資料；(iii)燈柱旗、電箱和旅客指示牌的裝飾會展示至2019年8月31日，橫額會展示至2019年3月31日，至於基隆街行人天橋和西九龍中心的戶外大型廣告則會展示至2018年11月30日，局方會在展覽期完結後還原各項設施；(iv)局方已預留資源維修和保養上述裝飾，並要求承辦商定期巡查，一旦發現塗鴉情況便會盡快匯報，然後由局方和顧問公司決定補救方案；(v)局方會聽取委員的建議，重新檢視美化雕塑的建議，有關計劃暫定由2018年12月或2019年1月開始至2019年12月完結，推行期可按實際情況再作調整；(vi)局方尊重原創者靳埭強先生的意見，但由於雕塑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管理，故局方並未直接諮詢靳先生。

10. 林家輝主席請旅發局直接諮詢靳先生對美化雕塑計劃的意見。

11.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旅發局的旅遊推廣計劃進展和成效理想，他感謝局方和旅遊事務署大力推廣本區旅遊，期望計劃持續推行；(ii)感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旅發局合作美化電箱，以及地政處批准是項美化計劃。他期望增加計劃涵蓋的電箱數目，並考慮採用其他主題裝飾(例如區內學生的藝術作品)；(iii)居民擔心人流增加或會影響環境和生活質素，請相關部門加強街道、環境衛生和人流管理；(iv)希望旅發局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在適當平台與其他持份者檢討推廣計劃的內容和成效。

12. 衛煥南議員表示，旅發局擬美化深水埗港鐵站A、B及C出口的雕塑，查詢局方會否一併美化港鐵站D出口的雕塑。

13. 鍾鳳薇女士回應表示，旅發局會檢視雕塑美化計劃和研究美化港鐵站D出口雕塑的建議。

14.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接納旅發局的美化雕塑計劃，請局方研究和跟進委員的建議，並諮詢靳埭強先生對美化計劃的意見，再向委員會匯報和提交修訂設計；(ii)希望與局方保持緊密合作，請局方推行其他推廣計劃前先在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以方便區議會參與。

[會後補註：旅發局已與靳埭強先生聯絡，靳先生同意旅發局重新裝飾區內8個雕塑的建議，亦表示對初步設計沒有意見。旅發局已經與設計顧問公司重新檢視港鐵站B及D出口雕塑的設計，設計公司會修改B出口的設計。港鐵站D出口的雕塑設計獨具特色，充分展現深水埗數碼電子產品集中地的特點，旅發局未有計劃納入現階段之美化計劃內，建議依照原訂計劃裝飾區內8個雕塑。旅發局稍後會將修訂的設計圖及推行時間表提交靳先生及委員會落實。]

(b) 興華街長沙灣體育館外區議會告示板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9/18)

15.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9/18。

1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8,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c) 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第二期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0/18)

17.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0/18。

18. 林家輝主席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是項工程。

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200,000元進行避雨亭設置工程。

(d) 2018-2019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18)

20.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1/18。

21. 衛煥南議員建議在南昌社區中心的升降機門框標示樓層，既方便長者，亦方便保安員透過閉路電視鏡頭辨認升降機所處的樓層。

22. 陳淑芬女士備悉建議，並會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跟進研究。

23. 林家輝主席建議在升降機門框加裝不銹鋼板以標示樓層，並請部門盡量加大樓層字體。

2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上述建議；(ii)查詢民政處更換社區會堂／中心升降機的頻率；(iii)建議為升降機加裝語音提示設備。

[會後補註：機電署負責民政處社區會堂／中心升降機的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如有需要，機電署會為升降機安排更換零件及組件。此外，現時深水埗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的升降機均已安裝了語音提示設備。]

25. 林家輝主席請民政處與機電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66,500元進行工程。

(e) 要求各部門積極處理廢棄行人過路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2/18)

(f) 要求儘快處理昌新里行人天橋 以免浪費公帑作維修保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3/18)

27. 林家輝主席表示，由於文件52/18及53/18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兩份文件，委員並無異議。

28. 梁文廣議員介紹文件52/18。

29.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53/18。

30. 譚國僑議員就文件53/18有以下補充：(i)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市民甚少使用昌新里行人天橋，建議清拆天橋以配

合地區發展和需要；(ii)區議會倡議利用該天橋及附近用地提供過渡性房屋、街友宿舍或公眾停車場，以回應社區需要。請規劃署備悉有關意見，並與相關部門進行磋商，以善用土地；(iii)希望政府回應議會訴求。

31. 蘇潔儀女士回應表示：(i)得悉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表達委員會對昌新里行人天橋的意見；(ii)民政處現正與運輸署和路政署研究天橋的發展方向，據處方了解，運輸署會待與天橋相連的一幅臨時用地落實發展計劃後，再決定如何處理天橋；(iii)在天橋的長遠發展方案未有定案前，運輸署已應民政處要求，暫時封閉行人天橋，並正徵詢法律意見；(iv)因應最新發展及委員會的意見，民政處將擱置在上一次會議建議的昌新里行人天橋美化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8)。

32. 鄧若薇女士介紹規劃署的回應文件63/18。

33. 何雪亮女士介紹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的回應文件69/18，並補充表示：(i)與昌新里行人天橋相連的一幅臨時用地現時撥予地政總署斜坡組(斜坡組)使用，撥地期限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屆時用地將交還予地政處；(ii)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研究該幅土地的日後發展，地政處會在收到政策局或部門的撥地申請後，按照適用程序諮詢持份者。

34. 陳惠吟女士回應表示：(i)教育局負責統籌各區的自修室供應，根據教育局的回應文件71/18，局方認為區內自修室供應充足；(ii)自修室宜設置於寧靜舒適的地方，昌新里天橋的環境未必合適；(iii)署方不會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興建自修室。

35. 李淑玲女士介紹康文署的回應文件72/18。

36.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部門推卸責任且沒有正面回應；(ii)認為部門各自為政，難以妥善處理問題，建議由民政處統籌其他部門進行跟進工作；(iii)若昌新里行人天橋不適合改建為自修室，當局便應考慮拆卸天橋。

3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斜坡組用地在撥地期限屆滿後的用途；(ii)行人天橋近期曾發生高空擲物事件，情況不理想；(iii)若由民政處負責統籌昌新里行人天橋事宜，他建議處方向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以提供過渡性房屋、單身宿舍或停車場等社區設施；(iv)建議部門拆卸天橋以釋出土地，並一併發展天橋和斜坡組用地；(v)請康文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行人天橋不適宜改建為自修室的意見，並請司長回應他的提議是否可行。

38.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會已就拆卸昌新里天橋一事達成共識，並希望能充分利用相連的斜坡組用地；(ii)相信拆卸工作最少需時數年，建議研究天橋能於短期內作何用途；(iii)不支持斜坡組續租用臨時用地，認為應善用該幅土地，以回應本區需要，例如通州街一帶的露宿者問題；(iv)議會已就該臨時用地用途與相關部門展開詳細討論，相信短期內將有定案。

3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昌新里天橋每月的維修保養開支；(ii)維修無人使用的天橋實屬浪費公帑，並認為拆卸行人天橋較美化實際；(iii)民政處應帶領相關部門積極處理行人天橋問題。

4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收回斜坡組用地，以應對地區發展需要，並請地政處等部門配合；(ii)清拆昌新里天橋是議會的共識，議員已就該處的發展路向提出意見，相關部門應整合意見並研究如何落實執行；(iii)民政處應與相關部門和議會深入討論，落實議會的意見。

4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部門應盡力落實政務司司長有關昌新里行人天橋的建議；(ii)規劃署的回應合理；(iii)民政處的角色關鍵，查詢處方的跟進工作和所面對的困難。

42.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昌新里行人天橋的斜路雖已經封閉多年，但仍佔用土地，請規劃署等相關部門盡快改善有關情況。

43.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由於斜坡組用地尚有一段時間才會交還地政處，其日後的發展方向尚處於初步研究階段，處方須待有關用地的用途得到落實後，才能研究如何讓昌新里行人天橋加以配合一併發展；(ii)短期而言，處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研究行人天橋的短期用途；長遠而言，處方會負責處理有關斜坡組用地發展方向的地區諮詢工作，並與各部門討論天橋的發展方向。

44. 林家輝主席表示，昌新里行人天橋曾出現不少狀況，例如發生火警和發現非法構築物等。

45. 鄧若薇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昌新里行人天橋一帶的土地或已有長遠規劃用途，規劃署會聆聽意見，並對用地的短期用途持開放態度。

46. 何雪亮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地政處備悉委員意見；(ii)斜坡組已落實將在撥地期限屆滿日交還現時使用土地予地政處，此外斜坡組會在其他地區另覓土地重置斜坡維修設施；(iii)處方會按適用程序處理該幅土地作其他短期或長期用途，並樂意配合議會進行討論。

47. 林家輝主席建議地政處諮詢地區對重置斜坡組的意見。

48. 何雪亮女士知悉上述意見。

49. 林家輝主席表示，可採用合適的建築技術，把行人天橋改作自修室，康文署可向政務司司長反映有關自修室的意見。

50.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的建議屬初步建議，議會不一定要採納。

51. 陳惠吟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不會負責於圖書館範圍外興建自修室，故不適合就改建自修室的技術問題提供意見或作出跟進。

52.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保持開放態度，並樂意配合其他部門的建議。

53.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可在短期用途上發揮創意，認為技術問題可以解決；(ii)若地政處有意在區內重置斜坡組，須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iii)民政處正積極協調其他部門研究昌新里行人天橋事宜，他支持民政處的工作，並會盡力協助，期望部門能在短期內提出可行方案和諮詢議會。

54. 袁海文議員表示，地政處已落實收回斜坡組用地，建議部門盡快着手研究用地的日後發展。

55. 林家輝主席同意盡快進行研究。

5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昌新里行人天橋和斜坡組用地急需發展，故同意應盡快進行研究，並希望當局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進展；(ii)技術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區議會可在適當平台討論和協助部門解決困難；(iii)請部門回應九江街橫貫通州街的行人隧道(KS48)的問題。

5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分開處理昌新里行人天橋和斜坡組用地，並建議部門盡早討論行人天橋的去留；(ii)請部門研究清拆九江街橫貫通州街的行人隧道，以騰出土地作電單車泊位等社區設施。

5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應盡快拆卸天橋，惟憂慮有關工程必須配合附近發展計劃，部門未必願意花費資源單獨拆卸天橋；(ii)建議研究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拆卸行人天橋。

59.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拆卸行人天橋的費用數以千萬計，可能超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上限，部門需要小心進行評估。

60. 蘇潔儀女士引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文件70/18，表示署方對更改行人隧道(KS48)用途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收到有關可行建議後再提供意見。她續表示民政處會聽取委員意見，若得出行人隧道長遠用途的可行方案，處方樂意與相關部門作出研究。

61. 雷曉蕙女士回應表示：(i)明白委員希望盡快處理昌新里

行人天橋事宜；(ii)惟由於該條行人天橋連接毗鄰斜坡組用地，行人天橋的去留將連帶影響斜坡組用地的發展，故民政處認為應待斜坡組用地落實發展方向後，才決定行人天橋的去留或其他發展。

62.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就拆卸昌新里行人天橋達成共識，並在會後致函相關部門。他現在處理文件53/18的動議，動議人是衛煥南議員，和議人是譚國僑議員。

6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64.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希望在中短期內盡量善用昌新里行人天橋，並請部門提供具體跟進時間表；(ii)希望民政處繼續跟進昌新里行人天橋和相關地段的發展方向，適時向區議會大會報告重要進展；(iii)請民政處一併跟進九江街橫貫通州街的行人隧道的發展方向；(iv)委員會會再致函相關部門表達意見。

(g) 美孚葵涌道天橋底土地用途/設施優化建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7/18)

65.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57/18。

66. 何雪亮女士介紹地政處的回應文件68/18。

67. 鄧若薇女士介紹規劃署的回應文件73/18。

68.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臨時用地已批予美孚有機農墟(農墟)營運近10年，應作檢討，故贊成文件57/18的方向；(ii)居民期望改善天橋底的狀況，建議就農墟和天橋底用地的發展方向進行全面諮詢，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6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農墟的營運方式或有改善空間，請部門向營運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ii)臨時用地需要續租，建議部門處理續租申請時進行檢討。

7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舉辦農墟能促進本地有機

農業；(ii)農墟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營辦，該會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應付農墟的日常開支，惟獲批撥款有限，建議研究增加撥款，以改善農墟的運作；(iii)青年會已盡力保持場地清潔，每次活動結束後均會進行清理；(iv)她對延長農墟營業時間持開放態度，惟據悉農墟檔主並不支持這個做法；(v)建議研究改善措施和諮詢相關持份者。

71. 葉沛霖先生關注農墟營運安排及其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指出居民曾在該處發現老鼠，他亦觀察到農墟範圍有不少垃圾，部分物資也布滿灰塵。

72.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相信加強管理能改善農墟的環境衛生問題；(ii)農墟推廣有機耕種的成效存疑，其營運模式不理想，規模亦太小，或會浪費天橋底用地，建議就農墟的發展諮詢居民和檔主等相關持份者，並從長計議；(iii)若農墟能達致理想成效，區議會可考慮撥出資源，協助改善農墟的環境。

73. 張永森議員查詢農墟用地的短期租約詳情。

74. 何雪亮女士回應表示：(i)由於青年會租用天橋底用地營運農墟申請獲有關部門支持，故獲地政處直接批出用地；(ii)處方若收到其他有關使用該土地的建議，會諮詢支持青年會租用該幅土地的部門，即使沒有收到其他建議，亦會每3年作諮詢一次；(iii)該幅用地的短期租約現時是按季續租。

75. 林家輝主席查詢處方何時進行下次諮詢。

76. 何雪亮女士回應表示：(i)下次定期諮詢約在半年後進行；(ii)處方亦會視乎情況，不時檢討該土地的用途，並諮詢支持青年會租用該幅土地的部門。

7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他觀察，農墟僅有少量檔主營業，若青年會希望繼續營辦，便應檢討營運模式，積極改善情況，爭取居民支持；(ii)農墟佔地廣闊，適合作多種不同用途。他建議以開放態度，研究適合居民並惠及各方的方案；(iii)要求地政處或相關部門盡快進行全面諮詢，以便部

門和區議會考慮是否支持農墟繼續營運。

78.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關注農墟附近的鼠患等衛生問題；(ii)建議訂立諮詢時間表，並因應諮詢結果討論農墟的去向。

7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應檢視當初批出短期租約的要求，若承租機構未能滿足相關要求，部門便應收回用地；(ii)部門有責任督促營運機構完善管理工作；(iii)建議諮詢附近居民、農墟檔主等相關持份者對農墟營運規模的意見；(iv)可研究利用區議會資源改善農墟的環境。

8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農墟規模萎縮，原因與運輸成本昂貴和營業日數不足有關；(ii)農墟僅以有限資源營運，缺乏改善經費，建議區議會提供支援並加強溝通。

81.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農墟因種種限制令發展未如理想；(ii)為善用農墟用地和改善環境衛生，委員會認為需要進行全面諮詢，相關部門應審視農墟能否滿足當日直接批租的條件，而當區區議員則可收集地區人士意見；(iii)委員會在諮詢完成後，便會與相關部門和機構研究用地的日後發展；(iv)對運用區議會資源活化用地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支持合適的方案。

(h) 促請政府兌現承諾 盡快興建荔枝角體育館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4/18)

82.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54/18。

[由於林家輝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交由張永森議員主持。]

83. 張永森議員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運房局出席會議，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運房局的書面回應文件64/18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文件65/18。

84.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65/18。

85. 袁海文議員查詢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進展，並希望得知署方何時會向委員會報告。

[林家輝主席返回會議室，張永森議員將會議交回林家輝主席主持。]

86.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盡快向委員會報告。

8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54/18的整體方向；(ii)他期望署方提交發展計劃建議，供區議會大會討論，並因應議會意見進行可行性研究，他預期研究可於明年年初完成，屆時應能提供項目工程時間表，供議會參考；(iii)由於區內泊車設施不足，建議部門考慮在項目內提供地下停車場等設施；(iv)據他了解，政府無意在文件提及的臨時停車場興建過渡性房屋。

8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推展項目所需的時間，若需時過長，政府便應考慮利用該幅土地作臨時用途，例如臨時停車場或過渡性房屋；(ii)地下停車場屬永久設施，需待用地的永久用途有定論後才能進行研究，故無法在短期落實。

89. 伍月蘭議員表示，社區渴求體育設施，請署方盡快提供項目推展時間表和相關詳情。

90.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若項目獲得區議會和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署方會邀請建築署跟進，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ii)項目現處於初步推展階段，尚未確定具體內容，署方暫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iii)只要不會令項目延誤或出現技術問題，署方不會反對把有關土地作臨時用途；(iv)她會請署方策劃事務組考慮和跟進委員的意見。

91. 黃達東議員希望委員會支持署方啟動相關程序，盡快落實項目。

92. 張永森議員要求署方交代由現時至明年中的工作計劃，並請署方先諮詢區議會意見，然後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

93.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悉署方不反對利用項目用地作臨時用途；(ii)擔心項目進度緩慢，查詢自去年初至今有何進展。

94.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正規劃工程範圍和體育館內的設施；(ii)她會與策劃事務組跟進委員的意見，預計在本年11月提交項目計劃予委員會討論。其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時4至6個月，視乎研究結果，署方會申請撥款進行後續工作。

95.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同意加建康體設施，期望署方在本年11月諮詢本會，並盡快落實項目；(ii)認同項目所在的用地可作其他臨時用途，但需要從長計議。

(i) 關注荔枝角公園地面濕滑及積水(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5/18)

96. 葉沛霖先生介紹文件55/18。

97.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66/18。

98. 伍月蘭議員表示，署方曾承諾在興建露天劇場更衣室時跟進劇場地面的暗斜和積水問題，惟更衣室已落成，但有關問題仍然存在。

9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荔枝角公園的地磚問題，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也有類似問題，並指出大雨會導致地磚下的沙土流失，令路面變得凹凸不平，對途人構成潛在危險；(ii)署方應定時檢視轄下場地的地磚狀況，甚至可能要檢視地磚設計或所用物料。

100.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全面檢視轄下場地的地磚狀況。

101. 李淑玲女士表示，署方知悉委員會的意見。

(j) 要求撥款改建保安道遊樂場兒童遊戲室(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6/18)

102.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6/18。

103.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67/18。

104.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56/18的大部分建議，惟不贊成在保安道遊樂場兒童遊戲室露台加裝設施，以免造成危險；(ii)署方新添置的遊戲組件對兒童並不吸引，建議研究加設其他設施。

105.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兒童遊戲室缺乏宣傳，附近居民甚少使用；(ii)查詢署方有沒有訂下使用人次標準、現時情況是否達標，以及署方計劃如何提升使用率；(iii)該兒童遊戲室佔地不小，若使用率長期不達標，署方應研究改建遊戲室作其他用途。

106. 林家輝主席表示，該兒童遊戲室曾用作兒童圖書室。

107. 吳美議員表示，署方應進行宣傳和改善遊戲室設施，以提升使用率，分流其他兒童遊戲室的使用者。

108.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考慮是否改建兒童遊戲室露台，若進行改建，便應加裝防護設施；(ii)研究改建需時，建議署方短期內添置富趣味的遊戲組件或設施，以增加使用率；(iii)區內兒童人口自蘇屋邨入伙後大增，加上附近地區的基層兒童對這類免費遊樂設施需求殷切，希望署方回應市民需求。

109. 劉佩玉議員指出保安道遊樂場兒童遊戲室缺乏宣傳，認為應進行改建，並參考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經驗，引入新穎的遊戲組件，吸引更多人使用。

110. 林家輝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改善兒童遊戲室。

11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已在該兒童遊戲室放置新遊戲組件，並會陸續添置更多組件；(ii)長遠而言，署方會參

考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經驗，重新規劃該兒童遊戲室，並會在改建完成後上載有關資料到署方網站，以作宣傳。

112. 林家輝主席建議署方與建築署進行研究，將該兒童遊戲室的露台改建為室內空間，若建議可行，歡迎署方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推展工程。

113.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與工務部門研究建議。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8/18)

114.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8/18。

115.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石硤尾公園噴水池經常關閉維修的原因；(ii)區內壁球場使用率偏低，她認為可能是因為收費昂貴；(iii)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壁球室長期被租用作其他用途，令市民難以租用壁球室進行壁球運動，請署方檢視。

116. 梁文廣議員感謝署方人員迅速清理深水埗公園內因惡劣天氣而折斷的樹木，並請署方盡快檢視區內公園的狀況，以免颱風吹襲時發生意外。

117.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石硤尾公園噴水池曾因維修而關閉，署方會再作跟進；(ii)署方轄下不少壁球室會兼作其他用途，例如乒乓球室或多用途活動室。儘管較少用作壁球活動，但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壁球室的整體使用率超過90%；(iii)署方會留意轄下場地的樹木和設施狀況。

118.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希望壁球室能多用作壁球活動，指出本港的壁球運動水平甚高，署方應給予支持。

11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租用壁球室進行壁球活動較進行乒乓球活動昂貴，而且設有繁忙和非繁忙時段收費；(ii)香港壁球隊在亞運會成績驕人，署方應重視這項運動，重新檢視壁球室的用途分配；(iii)上次颱風襲港使位於南昌街往

澤安邨方向橋底的樹木全部倒塌，修復工作至今尚未完成，由於另一個颱風即將襲港，請署方加快相關工作。

120. 伍月蘭議員建議署方考慮修訂壁球室的收費安排。

12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是依照設施用途收取相應的標準租金；(ii)按照現行做法，署方會預留部分壁球室作壁球活動之用。

12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l)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9/18)

123.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59/18。

12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45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8-19年度全數支付。

(m)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0/18)

125. 陳惠吟女士介紹文件60/18。

126.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市民在圖書館內睡覺，影響其他讀者。

127.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要處理圖書館改善工程，建議委員在其他平台反映意見。

128.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30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8-19年度全數支付。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1/18)

12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2/18)

13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31.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3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2時5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